

目 录

- 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2-307号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兴股份公司披露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恒兴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5〕186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兴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兴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5〕186 号）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对恒兴股份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差错更正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发现重要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5）18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前期差错事项及更正情况

2025 年，公司境内生产基地统一为越南子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相关原材料，再集中销售给第三方贸易公司，贸易公司再出口销售至公司越南子公司；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按照净额法确认了对贸易公司的收入。公司上述交易实质属于内部交易，合并报表应抵消公司对贸易公司的销售收入。前述事项导致 2025 年度多计收入 1,539,605.49 元、成本 1,539,605.49 元，本期对该事项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539,605.49
营业成本	-1,539,605.49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2025 年度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815,869,117.26	-1,539,605.49	814,329,511.77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527,079,045.02	-1,539,605.49	525,539,439.53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